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要求，现将公司 2019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9.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8,093.4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73.33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0,820.0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 第 ZF10649《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9,779,362.48 元，明细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79,450,681.21
加：利息收入	10,075,851.57
减：本期募集资金支出	159,745,285.19
银行工本费及手续费等	1,885.11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29,779,362.48
减：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250,000,000.00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9,779,362.4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8年10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5月6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2018年10月15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0月15日子公司宁波海仕凯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上述签订的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18,631,610.99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26988	150,000,000.00	定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19525201048603583	9,033,719.14	活期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85775128725	2,114,032.35	活期
合计			179,779,362.48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详见附表 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974.5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87,496,239.56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29 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置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 金额	计划募集 资金投入	自筹资 金预先	实际募 集资金
----	------	------------	--------------	------------	------------

				投入金 额	置换金 额
1	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	34,002.97	34,002.97	2,364.76	2,364.76
2	年产 25 万套智慧办公驱动系统生产线新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6,384.86	6,384.86
	合计	48,540.87	48,540.87	8,749.62	8,749.62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报告期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42,000 万元，2019 年 1-6 月已到期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898.23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25,000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余额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5,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5,000.00	银行理财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6,000.00	银行理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9,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25,0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生命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新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渚工业区，因园区产业布局调整，拟将实施地点变更为高新园区南岩工业区。新的实施地块在地理位置、交通便利程度以及为公司今后发展预留空间等方面都优于原实施地块，更有利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顺利开展及公司长远规划。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附表 1:

公司名称	银行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收益起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2-3 至 2019-8-3	4.2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00	2019-2-14 至 2019-8-14	3.90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县支行	“汇利丰”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2019-2-22 至 2019-8-23	4.0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0,000.00	2019-5-15 至 2019-8-15	4.10
合计				250,000,000.00		

附表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1-6 月

编制单位: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82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74.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7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1.生命健康产业 业园建设项目	是[注 4]	34,002.97	34,002.97	34,002.97	3,280.48	6,673.03	-27,329.94	19.62				否
2.年产 25 万套 智慧办公驱动 系统生产线新 建项目		14,537.90	14,537.90	14,537.90	1,876.73	9,477.15	-5,060.75	65.19		5,000.00		否
3. 年产 15 万 套智能家居控 制系统生产线 项目		9,705.07	9,705.07	9,705.07			-9,705.07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22,574.13	22,574.13	22,574.13	10,817.32	22,827.53	253.40	101.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0,820.07	80,820.07	80,820.07	15,974.53	38,977.71	-41,842.36	48.23		5,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部分实施内容变更详见上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